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现代教育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88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月2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管理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成按以上格式自拟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种形式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则: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微信等渠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及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人身信息,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6、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曾收到授权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放弃投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託管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代表的監督下于本次通訊會議的表決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決票效力认定如下:

(1)表決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決票;有效表決票按表決意见计人相应的表決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決票上的表決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決,计入有效表決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決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決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決票;无效表決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決票的,如各表決票表決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決票;如各表決票表決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決票为准,先送达的表決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決票上做出了不同表決意见,计入弃权表決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決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表決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決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決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決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決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決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11月4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0
-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 83024185、(0755) 83024187
-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均以议案如获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安排后续转型事项，转型生效后基金名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等均存在调整，请投资者注意。
-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j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教育板块投资逻辑已发生调整，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南方产业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调整基金名称、删除“现代教育”主题界定和投资比例要求，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股票和股票期权并相应修改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对象、估值方法、基金费用的种类、增加侧袋机制等，并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中的部分表述。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主要条款具体请见附件四；《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以及基金管理人不在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的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安排后续转型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其他 (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效声明，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计入“弃权”计入对您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其他 (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12月24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本人/本机构的合法权益。所有持有的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书仍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的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投票委托书。

附件四：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月25日成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本基金转型为南方产业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调整基金名称、删除“现代教育”主题界定和投资比例要求，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股票和股票期权并相应修改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对象、估值方法、基金费用的种类、增加侧袋机制等，并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中的部分表述。主要需修改的基金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五、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投资内容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方式存在差异，除普通股票外，还将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一)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标的股票停牌、退市等风险，且停牌时间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停牌、退市、流动性不足、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二)汇率波动(人民币对港币的汇兑波动)和港股通交易机制下交易额度限制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波动。(三)港股通标的股票停牌、退市、流动性不足、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四)本基金可能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中国证监会对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及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投资内容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方式存在差异，除普通股票外，还将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一)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标的股票停牌、退市等风险，且停牌时间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停牌、退市、流动性不足、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二)汇率波动(人民币对港币的汇兑波动)和港股通交易机制下交易额度限制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波动。(三)港股通标的股票停牌、退市、流动性不足、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四)本基金可能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p>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按照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处理。</p> <p>三、申购赎回的原则</p> <p>四、申购赎回的程序</p> <p>2. 申购赎回申请的支付</p> <p>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申请结束当日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申请的确认人查询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以代表销售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其账户余额。</p> <p>六、申购赎回的费率</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暂停部分或全部申购,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七、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他</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均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与服务协议》及基金管理人规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p> <p>2. 发生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以下申购申请:</p> <p>1. 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p> <p>2. 申购申请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发生波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并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p> <p>3. 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其他投资者无法公平申购的情形。</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投资人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申购申请的有效性以提交申请之当日有效登记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将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赎回业务。</p> <p>2. 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发生1.2.3.5.6.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以下赎回申请:</p> <p>1. 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p> <p>2. 赎回申请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发生波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并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p> <p>3. 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其他投资者无法公平赎回的情形。</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投资人赎回款项将全额退还;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以提交申请之当日有效登记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将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 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时,按以下原则办理:首先,对当日的赎回申请按照其份额比例优先支付;其次,对未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进行确定并确认。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暂停部分赎回申请,但总赎回量不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p> <p>(3) 连续巨额赎回:如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陈敏</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融券;</p> <p>(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转托管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率和计提方式;</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确定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二、基金合同当事人</p> <p>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合法权益</p>	<p>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按照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处理。</p> <p>三、申购赎回的原则</p> <p>四、申购赎回的程序</p> <p>2. 申购赎回申请的支付</p> <p>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申请结束当日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包括该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申请的确认人查询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以代表销售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其账户余额。</p> <p>六、申购赎回的费率</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暂停部分或全部申购,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七、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他</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均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与服务协议》及基金管理人规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申购业务。</p> <p>2. 发生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以下申购申请:</p> <p>1. 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p> <p>2. 申购申请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发生波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并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p> <p>3. 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其他投资者无法公平申购的情形。</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投资人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申购申请的有效性以提交申请之当日有效登记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将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赎回业务。</p> <p>2. 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发生1.2.3.5.6.8.9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此外,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以下赎回申请:</p> <p>1. 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p> <p>2. 赎回申请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发生波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并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p> <p>3. 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其他投资者无法公平赎回的情形。</p> <p>4. 基金管理人认为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投资人赎回款项将全额退还;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以提交申请之当日有效登记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将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 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时,按以下原则办理:首先,对当日的赎回申请按照其份额比例优先支付;其次,对未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进行确定并确认。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暂停部分赎回申请,但总赎回量不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p> <p>(3) 连续巨额赎回:如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服务机构</p>	<p>.....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p> <p>六、表决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表决权。</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等规定的,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p> <p>六、表决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表决权。</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等规定的,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投资于现代教育主题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现代教育”主题基金的股票投资范围的定义 结合差异化教育的兴起和教育资产证券化的背景,政策红利、上市破发、资本助力、全面二胎有望助力教育产业高速增长。本产品将主要投资于现代教育行业中景气度高、发展潜力大的优质公司,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① 幼儿教育,包括幼儿园、早教中心、益智游戏、动画片、图片刊物及有声读物等。 ② K12教育,基础教育的统称,包括学前教育、小学、初中、高中、K12教辅等等。 ③ 高等教育,包括普通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开放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远程网络教育等。</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超股票资产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6) 港股通股票投资 除上述个股投资策略外,本基金还将关注以下几类港股通股票: A. 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 B.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 C. 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p> <p>4.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期权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充分考虑股票期权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备兑开仓、delta中性等策略适度参与股票期权投资。</p> <p>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分析法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超股票资产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6) 港股通股票投资 除上述个股投资策略外,本基金还将关注以下几类港股通股票: A. 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 B. 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 C. 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p> <p>4.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期权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充分考虑股票期权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备兑开仓、delta中性等策略适度参与股票期权投资。</p> <p>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分析法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50%;</p>

	<p>④ 职业教育培训,包括民办教育、职业技术培训、医疗护理、酒店管理、工业控制等职业教育、企业委托培训及咨询服务等。</p> <p>⑤ 涉外教育培训,包括国际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留学培训机构、外国语学校及培训机构等。</p> <p>⑥ 在线教育及课程,包括考研培训、托福雅思、执业资格考试、各类等级考试、MBA 和 EMBA 商学院课程等。</p> <p>⑦ 教育出版及教育出版,包括艺术、教育、IT、医学、金融、国学、棋类、奥数培训、书籍、动漫等。</p> <p>⑧ 在线教育,涵盖各类基于传统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在线教育平台、网站的运营管理及内容服务,包括在线辅导、视频课程、远程教育、绿色上网平台等。</p> <p>⑨ 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资产证券化,包括智慧校园、教育大数据、教育云平台等,以及大量传统及新兴形式的上市教育产业资产。</p> <p>基于以上“现代教育”的涉及领域,本基金的投资股票范围包括:</p> <p>A. 中证教育产业指数以及其他教育主题行业指数的成分股。</p> <p>B. 主业并上述前所述的行业,但有业务与“现代教育”相关,正处于培育期或发展期,未来有潜力成长为主要的上市公司。</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A 股和 H 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A 股和 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持股比例的限制。</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6) 本基金管理人全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7)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基金的投资	<p>3.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采取非公开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价值类债券的核心要素是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因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p> <p>4. 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权证定价和估值模型,并结合权证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杠杆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卖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p> <p>5. 股指期货等投资策略</p> <p>四.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80-95%,投资于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p> <p>(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p> <p>(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9)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0)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11)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除上述第(2)、(9)、(10)、(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禁止行为</p> <p>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五. 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8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20%</p> <p>六. 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p>(18) 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基金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保证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仓卖出认购股票期权的,应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股票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全部现金或交易所认可的、可冲抵股票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数量计算。</p> <p>除上述第(2)、(6)、(7)、(1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禁止行为</p> <p>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五. 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65%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20% +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 15%</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可以参与港股通股票的投资,以“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65% +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20% +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 1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p> <p>六. 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p>八.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投资等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方法</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共同确定;</p> <p>(3) 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公允价值;</p> <p>(4)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投资等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原则</p> <p>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p> <p>(一)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与上述投资品种类似,但不具有独特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二)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5、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6、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p>	<p>(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且前一估值日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5.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本基金投资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确定估值。</p> <p>6.中小企业私募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股票市场的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缴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发生日进行相应估值调整。</p> <p>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平性。</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净值。</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本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六、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p> <p>七、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6.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交易费用;</p> <p>9.因投资港股通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原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三、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